

4.對親屬的謙稱和敬稱

對親屬的謙稱 和敬稱

家嚴 家慈 舍弟 舍妹
令郎 令愛 賢內助

舊時禮俗，在一般社交場合和書信往來中，對自己的親屬應用謙稱，對對方的親屬應用敬稱。

首先說謙稱。在別人面前謙稱自己的親屬，輩分高的和年紀大的，一般在稱呼前加一個家字，如家祖父、家祖母、家父、家母、家兄、家嫂、家姊（家父也有說家嚴的，家母也有說家慈的）；輩分低的和年紀小的，則在稱呼前加一個舍字，如舍弟、舍妹；對自己的子女及其配偶，則加一個小字，如小兒、小媳、

小女、小婿。請注意：這裏的家、舍、小已經包含“我的”意思在內，因此不能說“我家父、我舍弟”。

如果自己的親屬已經死去，可在謙稱時改家字為先字，改舍字為亡字，如先父、先母、先兄、先姊、亡弟、亡妹。

其次說敬稱。與別人談話或者給別人寫信，敬稱對方的親屬，一般用令、尊、賢三字。

令字有善良和美好的意思；作為稱人的敬詞，使用的範圍比較廣，長輩、平輩、晚輩都可以用。在一連串帶令的敬詞中，有些是見詞明義的，如稱對方的兄弟姊妹為令兄、令弟、令姊、令妹，有些則不能從字面上了解它們的確切意義，如稱對方的父親為令尊、令嚴，稱對方的母親為令堂、令慈，稱對方的兒子為令嗣（或哲嗣）、令郎，稱對方的女兒為令愛（或令媛），使用時務必審慎小心，防止張冠李戴，貽笑大方。還有稱對方女婿為令坦的。王羲之少年坦腹東牀是歷史上著名的擇婿典故。

尊、賢兩字的情況有所不同。北朝學者顏之推在所著《顏氏家訓·風操》中說：“凡與人言，稱彼祖父母、世父母、父母及長姑，皆加尊字，自叔父母已下，則加賢字，尊卑之差也。”按照歷來慣例，尊字多用於長輩，如稱對方的祖父為尊祖，稱對方的父親為尊父，稱對方的母親為尊堂，賢字多用於平輩和晚輩，如賢兄、賢弟、賢姊、賢妹、賢媳、賢婿；但也並不限定，如稱別人的妻子，有用賢閨、賢內助的，也有用尊闔（kǎn）、尊夫人的。

5.自謙代詞

自稱代詞

我 吾 余 予 在下
不才 稱孤道寡

說話人稱呼自己的代詞名為自稱代詞。在文言文中，常用的自稱代詞，有我、吾、余、予四字。我和吾古音相近，是同源字；在先秦時代，兩者

的用法略有分別：吾字一般用作主語，不用作賓語，而我字則用作主語和賓語均可。我字還有一種擴張用法，就是指自己所屬的一方，像現在人們常說的我國、我軍、我校、我廠之類，實際上都不是個人的我，而是集體的我。我字有時又與敵相對，如說分清敵我、敵進我退。余和予是同音字，在用作自稱代詞時沒有分別。

除上述四字外，在先秦古籍中，還有用印(áng)、台(yí)作為自稱代詞的，如《詩經·邶風·匏有苦葉》中的“人涉印否”，《尚書·湯誓》中的“非台小子”就是。不過到了後來，人們就很少用到這兩個字了。

至於用咱、俺、儂作為自稱代詞，為時比較晚近一些，它們都來自方言，多見於宋元以來的通俗文學作品。咱和俺既可以表示單數的我，也可以表示複數的我們。在用咱表示複數時，通常包括聽話人在內，如“咱來談一談”就是我和你來談一談。儂本來指我，現在吳方言指你。

古人在對話中，為了表示自己的謙恭，往往不用一般的自稱代詞，而用一些特定的謙詞。

古代男人多自己謙稱為臣，女人多自己謙稱為妾。這裏的臣不是君臣的臣，妾不是妻妾的妾。《左傳·僖公十七年》有云：“男為人臣，女為人妾。”臣和妾的本義是奴僕，用作謙詞意在極言其卑賤。與此相類似，男人還有自稱為僕的，女人還有自稱為奴家或婢子的。

卑人、賤子、在下是地位低微的人；鄙人、鄙夫是庸俗鄙陋的人；區區是不重要的人；下走或走是供奔走役使的僕夫；牛馬走是駕駛牛馬的僕夫；愚是愚笨的人；不才、不佞是沒有才能的人；這些都是常用的自稱謙詞。

小人是下屬對長官的自稱謙詞。小子是晚輩對尊長的自稱謙詞。不肖是說兒子不如父親，作為自稱謙詞，多用在父母死後。

在古代社會裏，作為最高統治者的帝王，有一些專用的自稱詞。大家比較熟悉的朕字，本來是人人可用的。屈原在《離騷》中說：“帝高陽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。”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

子。從秦始皇起，朕字才專用作皇帝的自稱，太后聽政時也自稱朕。孤和寡人是古代帝王的自稱謙詞，意謂自己是少德之人。成語稱孤道寡，就是說身居帝王之位。古代帝王還有謙稱自己為不穀(gǔ)的，不穀是不善的意思。